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105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东莞市运迅集装箱 运输有限公司购置2艘船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运迅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购置“太航307”等两艘轮从事港澳航线运输的请示》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新增运力，购置1艘载货量为720吨级的多用途船和1艘载货量为1000吨级的集装箱船（原经营港澳航线“太航307”、“石港318”船），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。请在1年内完成船舶购置手续，逾期本批件作废。船舶

购置毕，凭适航港澳运输的船舶检验证书簿申请办理船舶投入营运手续。持本批文不能办理《航行港澳船舶证明书》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9月30日印发
